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5526號

債 權 人 品盛彩印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秋隆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東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僅提出統一發票一紙，經本院於112年1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本件帳務明細，該通知並於112年1月7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惟債權人迄今未為補正，爰依上開規定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